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处置物品公告

昆市监先处告〔 〕 号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查封/扣押了存放于

的涉案物品。为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 先行处置，处置方式为： 。

因上述物品权利人不明确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局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年 月 日。请物品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局提出意见或者申请。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，本局将依照上述处置方式予以处置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